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3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珀賢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54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驗餘淨重分別為2.2671、2.9448公克，含包裝袋貳只）、玻璃球肆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珀賢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向本院聲請觀察、勒戒，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112年度毒聲字第71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被告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毒抗字第22號駁回抗告確定，並於113年12月8日入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並於114年1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54號為不起訴之處分。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玻璃球4個，屬違禁品（玻璃球部分亦屬違禁物，逕予更正），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刑法40條第3項宣告沒收銷燬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禁止持有、施用，自屬違禁物；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

01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2 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另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
03 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檢察
04 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
05 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
06 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07 段、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

08 三、經查：

09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中地檢署檢察
10 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54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業經本
11 院核閱卷證無訛，並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

12 (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經檢驗屬毒品危害防
13 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等情，此有
14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6月28日草療鑑字第1120600363
15 號鑑驗書存卷可稽（見核交卷第13頁），確屬違禁物無訛，
16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
17 之；直接用以盛裝毒品之包裝袋2只，因其上所殘留之毒
18 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自應視同毒品之一
19 部，一併沒收銷燬之；至供鑑驗用之毒品既已耗損而滅失，
20 自不另予以宣告沒收銷燬。

21 (三)末查，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4個，經初驗均呈現甲基安非他
22 命陽性反應，此有扣案物初驗照片4張在卷可參（見毒偵卷
23 第71至73頁），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
24 之實益與必要，亦應視同毒品之一部，一併沒收銷燬之。綜
25 上，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
26 許。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毒品危害防
28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許翔甯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3 附繕本）

04 書記官 陳慧津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